

申請理由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作出規劃許可申請
新界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 367 號餘段(部份)
作為期三年的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地產代理) 之用途

-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284 平方米，根據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KTS/15，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作「鄉村式發展」地帶。
- 本擬議發展為臨時性質，因此不會影響申請地點長遠待規劃意向。商店及服務行業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均是經常許可的發展。
- 擬議申請的商店及服務行業屬於「鄉村式發展」地帶中的「第二欄用途」。在同一個「鄉村式發展」地帶，城市規劃委員會曾批准相類似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申請包括：A/YL-KTS/903 (2021 年 9 月 24 日獲批)、A/YL-KTS/799 (2018 年 10 月 19 日獲批)，A/YL-KTS/648 (2014 年 10 月 17 日獲批)及 A/YL-KTS/502 (2010 年 9 月 10 日獲批)，在同一地點獲 貴委員會批准本臨時用途共 3 次，因此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對本申請作出相同的對待。
- 本申請沿用申請編號 A/YL-KTS/903 的位置圖、平面圖、渠務建議及消防安裝建議。
- 擬議用途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 現場不會安裝任何擴音器及揚聲器。
- 申請用途的用途、形式及佈局與周遭環境並沒有不協調，亦會顧及自然特色，並能夠為社區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 申請編號 A/YL-KTS/903 所定下的全部附加條件已完成，包括提供及落實渠務及消防設備安裝建議書。
- 渠務建議計劃及舒緩環境措施，也能令附近地區受惠，有效地加強該地區及附近範圍的環境保護，並能減少水浸可能。本申請不會對附近地點構成不良的交通、排水、排污、環境及消防安全影響。
- 根據以上各點，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 367 號餘段(部份) 為期三年的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 的用途。